

阳江市民政局文件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阳民〔2022〕26号

关于公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 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等工作部署，根据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0〕139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21〕80号）、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改革工作的通知》（粤政数函〔2022〕717号）工作要求，我们梳理了全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及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

项清单（第二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应用村级证明事项清单

村级证明事项是有明确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事项。各村（社区）可对照《阳江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详见附件 1）所列事项名称、办理流程和参考模板，为公民个人或法人主体出具相关证明。如申请证明事项属于清理范围或未列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可视如下情形酌情予以办理：涉城乡村（社区）公共利益或本辖区多数村（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经社区居民协商同意并经村（居）委会主任签字后可出具；如因现阶段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市外相关单位及各类民商事主体有明确要求、村（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可本着方便村（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据实出具；如出具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可在详实调查、充分评估并征询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意见后再出具。各地要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化增补或取消的证明事项。

二、推行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部署要求，我市将对照“名称统一、材料统一、流程统一、时限统一”的要求，以“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

“掌上办”为目标，高标准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标准化工作，选取江城区白沙街道、双捷镇，阳春市河西街道、三甲镇等 4 个镇（街道）作为试点，率先开展村级证明事

项标准化工作。2023年3月底前全市推广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电子化改革经验，统一使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村级证明事项收件和办理，充分运用电子表单、电子签章等数字化手段打印输出证明，推动村级证明事项电子化应用，为村级证明事项全市通办、互认共享奠定基础。

三、广泛宣传村级证明事项清单

解决社区“万能章”治理问题，关键在于上下标准一致、各方共识一致。请各县（市、区）民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管理中心）指导村（社区）充分利用线下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办事窗口以及线上各类官方媒体渠道，明确公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及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并告知群众不应出具证明事项的替代途径及办事指南，确保居民群众能办事、办成事，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附件：1. 阳江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第二批）

2. 阳江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附件 1

阳江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政策依据	证明用途及内容	证明流程	备注
	供电报装证明	供电部门	1. 《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2. 《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 3. 《印发〈阳江市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府〔2010〕11号）第十六条 除市政绿化、农业、水利和公共设施外，供电、供水、供气部门应要求申请供电、供水、供气的工地或工程设施当事人至少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	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集体土地房产证》、《宅基地使用证》、经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等物业权属证明材料的，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或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书面授权村委出具的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1. 申请：申请对象向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出具供电报装证明的申请； 2. 办理：先由村（居）委会审查用电地址物业权属或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况，再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审查确认； 3. 出具：经核实后，村（居）委会和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分别在供电报装证明上加具意见并盖章。	附：《供电报装证明》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政策依据	证明用途及内容	证明流程	备注
		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之一的证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4. 其他情况: (1) 如无法提供以上 1-3 项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可提供以下材料其中一项: ① 县(市、区)及以上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县(市、区)及以上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或县(市、区)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等。② 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或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书面授权村委出具的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对当地政府另有规定的可按当地政府要求执行。③ 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注意: 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须提交裁判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文件。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政策依据	证明用途及内容	证明流程	备注
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	供电部门	1. 《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第四条(一)自用桩报装材料包括:购车意向协议或购车发票、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停车位(库)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物业出具(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二)公用桩报装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停车位平面图、产权人同意建设公用桩的证明、物业同意(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公用桩建设和施工方案等资料。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桩)项目如无法提供车位物业权属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村(居)委、业主委员会、物业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车位使用权(使用权一年以上)证明文件,作为物业权属证明材料。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如出租人属于村(居)委、业主委员会、物业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可免于签订《供用电合同(担	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车位物业权属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村(居)委、业主委员会、物业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车位使用权(使用权一年以上)证明文件,作为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对于占用小区公共场所项目(以充电设施以及表前表前后线路施工区域作为是否涉及公共区域认定标准),需提供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意书,无物业管理小区应由业主委员会、物业委员会或居(村)委出具。	1. 申请: 申请对象向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的申请; 2. 办理: 由村(居)委会审查; 3. 出具: 经核实后, 村(居)委会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上加具意见并盖章。	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政策依据	证明用途及内容	证明流程	备注
			保协议》》，但应根据预付费装置推广要求适时安装预付费装置。对于出租人属于其他主体的，应按租赁户有关要求执行。对于占用小区公共场所项目（以充电设施以及表前表前后线路施工区域作为是否涉及公共区域认定标准），需提供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意书，无物业管理小区应由业主委员会、物业委员会或居（村）委出具。			
3	监护关系证明	人民法院	《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相互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在诉讼中证明由居委会、村委会同意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与未成年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或由居委会、村委会指定监护形成的监护关系。	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出具证明。申请材料：1. 监护关系证明申请书；2. 申请人及被监护人身份证明；3. 上一顺位监护人死亡证明材料（含医院、公安部门出具或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判决	1. 附：《监护关系证明申请书》；2. 事项：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向相关部门进行调查，予以配合。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政策依据	证明用途及内容	证明流程	备注
4	公民代理诉讼推荐证明	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诉讼代理人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五）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依法依规推荐该公民为诉讼代理人。	1. 当事人向所在社区申请出具《公民代理诉讼推荐证明》的，社区应当对受托人代理资格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公民代理条件的，社区应当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民代理诉讼推荐证明》，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及受托人。2. 当事人所在社区推荐公民代理人的，应当从本社区成员中推荐。	附：《公民代理诉讼推荐证明》
5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证明（意见书）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社区矫正机构、有关社会组织接受调查评估委托后，应当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的后果及影响、社会危险性、对居住地社区的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调查评估意见提交委托机关。	1. 申请：社区矫正机构向调查评估对象居住地村（居）委会提出调查评估内容申请；2. 办理：村（居）委会收到申请后，对调查评估对象的了解情况进行核实；3. 出具：经核实了解后，村（居）委会出具《意见书》。	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证明（意见书）》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政策依据	证明用途及内容	证明流程	备注
委托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民政部门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14号文)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1. 申请: 申请对象向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 2. 受理: 村(居)委会收到申请后,对收养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3. 审核: 经核实后,村(居)委会出具意见。	附:《委托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	残联	《民法典》第二节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用于为智力、精神及未成年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有关事项。在其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指定监护人;有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愿意担任监护人时,出具证明同意该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有监护人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的近亲属,如不能通过户口簿等证明其亲属关系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来证明其亲属关系。	县级残联向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出需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县级残联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	附:《残疾人监护人证明》

表一

供电报装证明（参考模板）

用电户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用电地址				
建筑或用地面积				
建筑或用地范围 (四至图)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用电项目说明	1. ☐ 居民生活用电。 2. ☐ 工业、商业、非工业：☐ 工厂、☐ 商场（商店）、☐ 酒店（饭店）、☐ 学校、☐ 幼儿园、☐ 医院、☐ 办公场所等用电。 3. ☐ 农业生产：☐ 果园、☐ 稻田、☐ 其他种植、☐ 鱼（虾）塘、☐ 养猪场、☐ 其他养殖等用电。 4.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自用充电桩、☐ 公用充电桩用电。 5. ☐ 其他：_____用电。 申请人签章： 日期：			
村（居）委会 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章： 日期：			
镇（街）及以上政府 审批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章： 日期：			

备注：本表适用于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经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等正式物业权属证明材料或文件的情况。请在□处打√标注。

表二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参考模板）

申请人/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充电桩安装地址			
建筑或用地面积			
建筑或用地范围 (四至图)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充电桩安装项目申请	本人/单位已清楚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供用电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及违反要求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安装和使用充电桩及其附属设施所产生的责任，申请在上述地址安装____支电动汽车充电桩，容量____kW。承诺如因充电设施及停车位置占用公共场所产生纠纷或违法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如充电桩设施建设被认定为违法的，自愿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拆除或改建。 申请人/单位签章： 日期：		
村（居）委会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章： 日期：		

表三

监护关系证明

(参考模板)

兹证明我辖区村(居)民, 性别, 身份证号为。

该村(居)民属于☐未成年人☐成年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等亲属。

现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同意☐指定其监护人为, 性别, 身份证号为。

特此证明。

_____村(居)委会
年 月 日

表四

公民代理诉讼推荐证明

(参考模板)

_____人民法院:

_____ (写明当事人与案由) _____一案中,
本社区推荐担任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由授权委托书确定。推
荐理由:

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住所地: _____, 与本社区的关
系: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
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
位: _____, 职务: _____, 住所
地: _____, 与本社区关系: _____。

特此证明。

主要负责人: _____

_____村(居)委会

年 月 日

表五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证明/意见书

(参考模板)

兹有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码: _____, 居住在_____, 系本村/居委会的村/居民, 犯罪前日常生活表现正常, 社会关系正常, 暂未发现存在其他不良行为; 因其犯罪情节较轻, 社会危险性较低, 若在本村/居委会执行社区矫正, 对我社区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及危害。对其拟在本村/居委会执行社区矫正, 我村/居委会无意见。

_____村(居)委会

年 月 日

表六

委托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参考模板)

_____民政局:

本人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镇_____村/居委会人, 因本人_____ (不
能到场原因) _____不能到场办理送养_____ (被送养
人姓名) 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码_____有
关手续, 现委托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男/
女, 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办理送养_____ (被送养人
姓名) _____有关事宜。

委托人 (加盖指模):

_____村 (居) 委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七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

(参考模板)

_____残联:

兹有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现居_____, 现需申请(注销)残疾人证, 由其监护人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_____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

_____村(居)委会
年 月 日

附件 2

阳江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备注
1	姓名更改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申请人可自行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办理申请，并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	
2	独生子女加分证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卫人口发〔2021〕24号）的通知要求：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3	计生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初读、入学升学审核、纯二女、失独、独生、纯二女结扎、病残儿补贴申请等不应再要求当事人提供计生证明。	
4	退役军人身份审核证明	该证明事项已被列入《50项在全省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粤机编办发〔2018〕34号）》中，申请人只需向证明索要单位提供退伍军人证明书，或者退伍军人登记表（存于个人档案）。	

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阳江供电局。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